

我县认真贯彻落实省委5号文件精神

近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意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5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意见》指出,要全面领会、准确把握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目标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实抓紧抓好。

《意见》强调,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对安全发展的领导和监督,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负责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要亲力亲为、亲自抓,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综合监管责任,推动同级行业管理部门和下级政府安

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及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的管理,防止产生“监管盲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探索建立“首席安全官”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团队,配备安全生产专(兼)职管理人员,推行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薪酬和奖惩制度。

《意见》强调,要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机制,建立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制度,增强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管能力;狠抓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消除极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动员全社会参与隐患排查治

理,强化安全生产。

《意见》强调,要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重点区域安全风险控制,从源头上杜绝隐患;深入推进事故防范体系建设,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融合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机制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健全完善应急救援机制,深化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意见》强调,要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保障安全生产有效投入,增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完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全面促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通讯员 张晟升)

省安监局督查我县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



11月20日,省安监局督查组组织专家对我县制药厂、新和成等企业开展专项督查。

据了解,本次督查目的在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专项行动、化学品罐区专项整治、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搬迁关闭等一系列工作部署,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促进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本次督查采用明查和暗访(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相结合,资料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问题导向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指导检查和及时交办相结合进行。

督查组对我县关于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专项行动、化学品罐区专项整治、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

学品从业单位搬迁关闭等工作落实情况予以肯定。同时就整治结果的长效巩固方面提出要求:要继续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搬迁关闭后闲置厂房的规划利用工作;要继续督促企业按照化学品罐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七项任务自查自纠,排查出隐患的治理工作;要继续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发货及充装“四必查”,即:查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人、押运人员及装卸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是否与承运货物相适应;查压力容器是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查车辆是否悬挂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要求的标志;查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相应的购买许可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制度制订和落实情况。

(通讯员 孔华伟)

采用四种方式学习新《安全生产法》——

县安监局以“法治思维”引领安全生产工作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新安法)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执法先普法,县安监局采取多种形式,坚持以“法治”思维引领安全生产工作,“四学”新安法,切实增强执法人员的责任意识以及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结合新旧“对照学”。采取集中辅导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要求全局安监人员对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进行新旧逐条对照学习,全面了解修订后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了解新《安全生产法》在安全监管和行政审批方面的改变,深刻领会其中的新思想、新举措、新亮点,深入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理解新安法的严肃性和刚性原则。11月3日,县安监局“安全大讲堂”组织开展了新安法的专题培训。法规科科长精心梳理、

深入浅出地解读了新安全生产法,安监局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学习。

结合轮训“推动学”。县安监局宣教中心自新安法出台后,第一时间制订全县轮训计划,分层次、分批次,组织开展16个乡镇(街道)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新安法轮训。要求各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日常“三级教育”,将新安法的内容普及到每个从业人员,确保每一个职工准确理解、全面掌握新安法的精神实质,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11月6日,县安监局对羽林街道116位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宣贯培训,效果明显。

结合活动“重点学”。新《安全生产法》的颁布实施是一次学习的契机,知法才能执法,从10月开始,县安监局适时推出“安全大讲堂”

活动,要求局机关全体中层干部打造“每人一课”,旨在抓学习、强本领、提素质、尽职责,干部带头、上下一心学习宣贯新安法。至目前,已经推出4堂宣贯课,220人参加培训学习。

结合实践“讨论学”。执法人员结合实践中的案例,坚持边学习边讨论边实践,加强对新法的理解和运用,切实把这部要求更严、内容更全、操作性更强的安全生产法律,真正领会好运用好,将新安法具体贯彻到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中,做到热情服务、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案,确保新安法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今后,县安监局将继续加强新安法学习,以“以案说法”为载体,以“周一学习”为抓手,进一步增强全体安监人员的法治观念,提升履职能力。(通讯员 舒秀英)

生命安全是不可逾越的红线 安全法律是必须坚守的底线

——关于贯彻实施新《安全生产法》的公开信

全国各企业负责同志: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部署,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抉择,标志着法治中国建设步入新征程。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审议通过的新《安全生产法》,将于12月1日起施行。这是依法治国方略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必将全面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加快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对这部法律重器,必须满怀敬畏之心,严肃认真遵守执行。

安全生产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无数事例表明,企业不消灭事故,事故终究要毁灭企业,而且企业负责人也会付出沉重代价。新《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强化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必须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保障投入、严格管理、加强培训,推进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生产经营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也是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希望你们自觉遵法守规,履职尽责,注重预防,遏制事故,促使企业安全生产。

新《安全生产法》贯穿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崇高理念,这是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的必然要求。企业发展的潜力蕴含在员工之中。每个员工心中所想所盼,都是希望企业

发展、家庭幸福,能“高高兴兴上班,平平安安回家”。作为企业负责人,必须把保护员工生命安全健康作为最高职责。因为它不仅关系着员工的生命安全,也连着众多家庭幸福,连着社会和谐安宁。要把员工当亲人、当成自己的兄弟姐妹,带着深厚感情关心他们的安全健康,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不顾他们的生命去冒险,让安全第一的种子深深埋入企业和每位员工的心灵深处。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全民守法是法治中国的基础。每个企业、每个人都要树立法治信仰,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希望你们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抓住新《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的有利契机,共同努力推进依法治企,营造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为建设法治中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的贡献。

感谢你们为安全生产事业付出的努力。祝愿所有企业安全发展,祝愿每位员工平安幸福!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14日

铁腕打非、化学品罐区整治、易燃易爆车间搬迁工作,究竟做得怎样?

县安监局领导带队实地督查两家制药企业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六打六治”专项行动视频会议会议精神及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近日,县安监局局长张绍忠带领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对新和成、制药厂就铁腕打非、化学品罐区整治、易燃易爆车间搬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督查组一行到企业后详细了解了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和铁腕打非、化学品罐区整治、易燃易爆车间搬迁等工作情况,听取了企业负责人近期进行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并深入

化学品罐区、搬迁车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

张绍忠指出,新和成、制药厂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时开展铁腕打非、化学品罐区整治、易燃易爆车间搬迁和隐患排查工作,成效明显,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企业要将铁腕打非、隐患排查工作列入常态化、制度化,及时抓好“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企业要做到不等、不靠,主动依靠专家力量开展自查工作,切实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全面提升安全工作的总体水平。(通讯员 孔华伟)

对18家高危企业隐患排查治理

近日,县安监局积极贯彻省领导“针对冬季和年末的特点,抓好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聘请4名高级安全工程师对新和成、浙江医药等18家高危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本次隐患排查治理,旨在有效控制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使企业健全内部隐患排查治理约束机制;落实安全监管工作责任,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严厉查处各类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

营活动;坚决取缔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抓隐患治理成效,做到一般隐患立即整改,重大隐患全部得到整改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排查重点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情况,企业执行与遵守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备案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等方面细查、实查。查找薄弱环节,缺什么、补什么,制订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确保完成全年任务,交好平安成绩单。(通讯员 张小林)

安全天地 专刊(72)

县委办 县安监局 联办
<http://ajj.zjxc.gov.cn/>